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停车”或“债务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该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在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担保事项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捷顺科技为惠停车在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提供本金额度为 8,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捷顺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